



##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建築師註冊管理局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來信檔案編號：CITB 05/18/18

本會檔案編號：ARB/AF/RC/NS/27072010

郵寄及傳真

傳真號碼：2530 2984

香港金鐘道 88 號  
太古廣場第一期 29 樓  
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
工商及旅遊科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特別職務  
尤建中先生收

尤先生：

回應：打擊不良營商手法 立法保障消費權益公眾諮詢

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負責規管「註冊建築師」的法定機構，表列於上述公眾諮詢文件的附件 G「規管專業人士註冊安排的法例」。

本局認同公眾諮詢文件第 4.3 和 4.10 段的建議，支持已有由法例成立規管機構的專業界別，應繼續由現行為有關界別而設的規管制度規管，且無須把其專業界別納入擬議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的範圍。

規管專業從業者，需要充分認識及具備該相關專業的專門知識。註冊建築師是專業界別中重要的一群，任何建築師註冊、註冊建築師專業事務的紀律管制及相關事宜，現時均已受《建築師註冊條例》(第 408 章)監管。

如 貴局需要本局提供其他資料以協助檢討或制定相關政策，歡迎聯絡本局秘書處職員（電話：；電郵：[arbsec@arb.org.hk](mailto:arbsec@arb.org.hk)）。

建築師註冊管理局主席

馮宜萱太平紳士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、註冊建築師  
2010 年 8 月 7 日